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8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許昶華

被告 尹若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5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縮減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,8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故依原告變更後之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因訴之聲明減縮致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01 本及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